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9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游彥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捌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
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游彥廷於108年6月間向
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
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
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
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迄114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
40,846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12元整、消費款37,161元整、
已到期之利息2,473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
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
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
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7,161元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
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
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
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

01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